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297号

当事人：喀什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N；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9年07月23日；经营场所：喀什市\*\*\*\*乡\*\*村村委会斜对面（\*\*工厂）。

经营者：姜\*、男、汉族、身份证号：43\*\*\*\*\*57，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址：湖南省\*\*县\*\*\*镇\*\*村\*\*组\*号，现住：喀什市\*\*\*\*乡\*\*村村委会斜对面的\*\*工厂，新疆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7\*\*\*\*\*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9月06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康之源塑业有限公司”，对2023年03月29日和2023年04月26日进行检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对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彻底，仍然存在①生产车间与成品库未进行有效分隔，隔门已拆除；②生产车间未封闭生产，杂物堆积；③消毒设施风淋有故障，还在维修，现场失效；④检验人员无具备相应的检验知识，无相应的资格；⑤2023年度未进行出厂检验，无记录；⑥无进行自检项目及委托第三方检验项无全覆盖；⑦产品进行型式检验（2023年无）；⑧不合格品处置未进行记录并保持等不符合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

办案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工具、设备”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的 57 袋（14.8 kg/袋）相关原辅料，实施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

办案人员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采取核实财物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在生产经营中，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要求，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和 2023 年 04 月 26 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复查仍然存在生产经营中不符合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03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及日常工作巡查情况记录表，并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书证；

2、2023 年 0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的日常工作巡查情况记录表，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的书证；

3、2023年07月15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现场生产条件检查表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经过作进一步调查的书证；

4、公司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5、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6、公司负责人提供的检验报告（No：2023X-J-QG00777）一份，校准证书三份，证明当事人自行履行对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鉴定的书证；

7、我局向公司负责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财物清单》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财物委托保管书》各一分，证明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8、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证明当事人在生产经营中，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事实；

9、对公司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10、公司负责人提供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的规定，构成未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并如实交待问题，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诚恳，表示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5000 元（伍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1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